

盛佛山人文集

第一卷

长篇社会小说



主编：卢叔度

校点：王俊年 卢叔度

王杏根 王立言

卢正言 张正吾

吴承学 张海元

沈露霞 张 纯

王 维



责任编辑：松 诗

题 字：吴俊明

图 案：友 如

装帧设计：苏家杰

技术设计：赵 琪

我佛山人文集



花城出版社



我佛山人文集

(第一卷)

•

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州红旗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7.625印张 7插页 370,000字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7-5360-0263-7/I·247

平装定价: 5.25元

出版说明

我佛山人(吴趼人)为我国近代文学史上一个很重要的作家。他的文学才能是多方面的，而且是一位多产作家，影响相当广泛，有“小说巨子”的美称。他的作品富有创造精神，短篇巨制皆有佳作；作品所反映的社会生活面尤为广阔，社会、家庭、爱情、公案等各个方面无不触及。其作品大多数是对当时封建社会政治的腐败和黑暗以及对帝国主义的侵略，进行揭露和谴责，具有较高的认识价值和审美价值。

我佛山人流传下来的作品非常丰富，但较为分散，解放后只印行数种，难观全貌；许多作品已流失或流传不广。为了挖掘整理这笔宝贵文化遗产，为近代文学研究工作提供资料，为当代文学创作提供借鉴，同时让广大读者通过这些作品认识半封建半殖民地旧中国的黑暗社会现实，我们整理出版了《我佛山人文集》(共八卷)。

这套文集，以现存的最早版本为底本，参酌其他版本，认真地进行整理校点。为了保存原作的面貌，除了校正一些书名、人名、地名和错字、衍字、脱误外，对原刊本原文，不作任何

删改。为了避免烦琐，亦不书校记。但有个别人名和地名，疑为错误的，因一时无法稽查，故均于原文后用括号加以注明。凡原书刊有“眉批”或“评语”者，悉予保存，不作删削，以仍其旧。各书的原版都是用繁体字，现在一律改用简化字；原书仅有断句，现在一律改用新式标点。

花城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三月



前 言

卢 叔 度

我佛山人（公元1866—1910年）原名吴宝震，一名吴沃尧，字小允，号茧人，后易为趺人，别署趺、偈、佛、茧叟、茧翁、茧廛、茧闾、检尘子、野史氏、老上海、岭南将叟、抽丝主人、中国老少年等，而以我佛山人这个笔名最流行。正如李葭荣说：“自士夫以及贾竖，有不能名君字者，称我佛山人，未尝不颌之若稔识。”我佛山人原籍广东省南海县佛山镇（现改为佛山市）。同治丙寅年四月十六日（公元1866年5月29日）出生于北京“分宜故第”（明代权奸严嵩旧宅）。我佛山人是名门望族之后，“曾祖讳荣光，以翰林出抚湘中。金石掌故，所诣至精。嘉道之世，海内号为收藏家，学者宗之，曰荷屋先生。祖莘畲，工部员外郎。父允吉，浙江后补巡检。”（李葭荣《我佛山人传》）宣统庚戌年九月十九日（公元1910年10月31日）因喘疾卒于上海旅寓，“得春四十有四，得秋四十有五。”他死后一个月，李葭荣在《天铎报》上发表《我佛山人传》一文，纪述他的生平事迹，言之綦详。

我佛山人的文学才能是多方面的，而且是一位多产作家，

他的作品流传下来的，非常丰富，影响也相当广泛。作者运用长篇小说、中篇小说、短篇小说、笔记小说、笑话、寓言、戏曲、诗歌、散文、杂著等文学体裁，塑造了不少丰富多彩、千姿百态的艺术形象，他的作品是一笔宝贵的文学遗产。现在把收入《我佛山人文集》的作品，按照上述几类不同的文学体裁，分别考订每部作品的创作年代、原署笔名和出版书店，再从不同的角度来评介作品的主要内容，以供读者参考。

长篇小说和中篇小说：

《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一百零八回，书名上有“社会小说”字样，原署我佛山人。最初连载于梁启超主编的《新小说》第一年第八号（光绪二十九年八月，公元1903年10月）至第二年第十二号（光绪三十一年十二月，公元1906年1月），只发表了四十五回，《新小说》便停刊了。作者原定计划写一百回的，足足花了七年长的时间才脱稿，据作者自己说：“惟《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一书，部分百回，都凡五十万言，借一人为总机捩，写社会种种怪状，皆二十年前所亲见亲闻者，惨淡经营，历七年而犹未尽杀青，盖虽陆续付印，已达八十回，余二十回，稿虽脱而尚待讨论也。”（《近十年之怪现状·自叙》）后来续至一百零八回，厘为八卷，分订八册，先后由上海广智书局印行：甲卷（第一册）第一回至十五回，光绪三十二年二月（公元1906年3月）出版；乙卷（第二册）第十六回至三十回，光绪三十二年四月（公元1906年5月）出版；丙卷（第三册）第三十一回至四十五回，光绪三十二年九月（公元1906年10月）出版；丁卷（第四册）第四十六回至五十五回，戊卷（第五册）第五十六回至六十五回，均于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公元1907年1

月)出版;己卷(第六册)第六十六回至八十回,宣统元年三月(公元1909年4月)出版;庚卷(第七册)第八十一回至九十四回,宣统二年八月(公元1910年9月)出版;辛卷(第八册)第九十五回至一百零八回,宣统二年十二月(公元1911年1月)出版。

丙辰年正月(公元1916年2月),上海新小说书社印行的石印本,是根据上海广智书局本重印的,全书也分为八卷八册,但每卷的回数与广智书局本略有不同,每卷前都有比较精细的插图,故题名《绘图评点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署名“清·吴趼人著作,李伯元点评。”书前石庵《叙》云:

浩浩乎!洋洋乎!大哉先生之为书也。先生生于清之季世,少负经世之才,尝举经济特科,不应,退而以笔墨为生涯,此其才之大而志之高者,一也。政治之紊乱,社会之腐败,至清季而极矣;先生怒焉忧之,一一笔之于书,为董狐之史,魑魅魍魉,难逃犀烛;上自朝廷士大夫,下至贩夫走卒娼优,无不收罗,此其取材之广而持论之精者,二也。先生文章尔雅,是书叙事,尤淋漓痛快,有嘻笑怒骂无不成文之观,此其文之佳而兴之至者,三也。书凡数十万言,阅数寒暑而成,洋洋洒洒,成一巨著,此其毕生精神之所聚,学问经济之所寄者,四也。先生之生也贫,而有此书以自豪;先生之死也早,而有此书传不朽。呜呼!噫嘻!吾无能名焉。

南亭亭长者,先生之旧友,亦清代之文豪也。将先生之书而评之订之,使我得而重读之,使世之人得而普读

之，岂非小说界之福音乎？岂非小说界之福音乎？

民国五年一月石庵叙。

这部小说最初在《新小说》发表时，每回之上都有“眉批”，每回之后或有“评语”，这些“眉批”和“评语”，可能是李伯元写的，但在题署上并没有标明。考李伯元卒于光绪丙午年三月（公元1906年4月），而这部小说在李伯元生前还没有完成，直至一九一零年才全部脱稿，李伯元不可能读到这部小说的全文，故不能笼统地说这部小说是经过李伯元评点的。或谓这些“眉批”和“评语”是出自作者本人的手笔，似属可信。

我佛山人的《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是晚清小说中影响最大的作品之一，直至现在还拥有广大读者，足见这部小说影响的深远。

《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的主要内容，是揭露和批判晚清王朝的黑暗政治和丑恶现实。全书布局以自号“九死一生”者为线索，故事的开头，通过“九死一生”回想出来应世二十年中，“所遇见的只有三种东西：第一种是蛇虫鼠蚁，第二种是豺狼虎豹，第三种是魑魅魍魉。二十年之久，在此中过来，未曾被第一种所蚀，未曾被第二种所咬，未曾被第三种所攫，居然被我都避了过去，还不算是九死一生么！”接着便展示九死一生在二十年中耳闻目见的怪现状，淋漓尽致地描绘了一幅又一幅晚清王朝行将崩溃的社会百丑图卷。这部小说与李伯元的《官场现形记》是同一类型的作品，它所描写的社会生活画面要比《官场现形记》较为广阔。它不仅描写卑污苟贱的官场人物，下流肮脏的洋场才子，胸无点墨的斗方名士，封建家庭的丑恶现

象；而且内容涉及社会生活各个方面。但《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所反映的丑恶现实，是以暴露黑暗官场为重点。这是由于晚清官场的贪污腐化、贿赂公行确已达到惊人的程度，作者对当时的官僚生活洞察入微，同时也恨之入骨。在作者心目中，“官场为消磨人才之地，亦是造成罪恶之场，故所写怪状，终以官场中人之所作所为多数。”作者笔下大大小小的文武官僚，没有一个是清白的，都是昏庸愚昧、卑鄙龌龊、贪污腐化、灭绝人性的家伙。“其中有作贼的知县、盗银的臬台、命妻子为制台按摩的候补道。”还有一个苟观察（苟才），是作者着意刻画的反面人物，描写得比较生动，塑造出一个比较完整的衣冠禽兽的典型形象。

苟才本来是一个普通的旗人，凭着巴结逢迎的手段，捞得一官半职，当过南京候补道，为人卑污苟贱，狡诈奸险。靠贿通了督宪亲兵，得了个营务处差使，阔了几年，被弹劾撤掉了；幸亏向钦差大臣送了几万两银子，才保全了功名。为了升官发财，这个家伙什么无廉无耻的勾当都干得出来，竟卑鄙到逼使自家一个寡媳去做制台的第五房姨太太。

苟才的第二个儿子苟龙光，可谓“乃父之肖子”，也是一个道德败坏丧尽天良的家伙，同他父亲第六房姨太太私通，又埋怨苟才不肯给钱给他纳妾，便跟他的妻舅合谋，串通了一个江湖庸医，在用药上“寒热兼施，攻补并进”。就此断送了苟才的性命。苟才父子的罪恶行为，真实地反映了行将灭亡的封建统治阶级灭绝人性的本性。

作者还花了不少笔墨描画当时洋场才子和斗方名士的丑态。这些人都是轻薄浮夸、厚颜无耻之徒。他们胸无点墨，却

冒充文人，附庸风雅，到处卖弄才情。自称诗翁墨客，“画了梅花，却抄了题桃花诗，画了美人，却抄了题钟馗诗。”把李商隐的别号玉溪生送给杜甫和杜牧，把杜牧的别号樊川居士戴在杜甫头上，把杜少陵说成是杜甫的父亲；又说见过一张颜鲁公的墨迹，写的是苏东坡的《前赤壁赋》。阿英说：“胡适从形式主义论断，称《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还是《儒林外史》的产儿。事实上，就内容而言，《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也实在是包含了一部《新儒林外史》。吴趼人写官僚，未必有超越《官场现形记》之成就，但在写当时的洋场才子上，确是成功，虽溢恶违真，不免成为阙典。”（《晚清小说史·晚清社会概观上》）

《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的主要内容是揭露和批判晚清社会的“怪现状”，塑造了许许多多反面人物的丑恶形象。而贯穿全书的主要角色——九死一生、吴继之、蔡侣笙等，作者是把他们当作正面人物来描写的，这些人物的共同特点是批判丑恶的社会现实。可是，作者由于改良主义政治思想的局限，认为一切丑恶黑暗现实，都是由于道德沦丧、吏治败坏所造成的，要改良这个社会，拯救这个社会，首先就要恢复固有道德，“人人有了道德心，则社会不改自良。道德普及，是改良社会的第一要义。”作者把改良主义政治思想灌注在这些正面人物身上，让这些正面人物向读者说教。尽管这些人对当时的“怪现状”进行尖锐的批判，但没有击中要害，没有触及黑暗社会的本质。因而作者所塑造的这些正面人物形象是苍白无力的，在当时的历史环境中也没有出路的，只落得一个悲剧的结局——吴继之倾家荡产，蔡侣笙被革职坐罪，九死一生便回家乡去了。

《九命奇冤》，三十六回。书名上有“社会小说”字样，原署

“岭南将叟重编”。最初连载于《新小说》第一年第十二号（光绪三十年十月，公元1904年11月）至第二年第十二号（光绪三十二年，公元1906年），上海广智书局出版的排印本，分为三卷，分订上、中、下三册。

《九命奇冤》是根据清·嘉庆年间广东安和先生的《梁天来警富新书》（又名《一棒雪》，四卷四十回，翰选楼刊本）改编而成的。据李育中说：“安和先生是广东人，这是不错的，而且是番禺人，是书中主角的同乡。据《凌贵兴墓表》指出，这位托名安和先生的，就是梁天来党羽的钟铁桥。”（《最初的梁天来小说》）

邱菽园在《新小说品》中评说：“《九命奇冤》，如董其昌书，圆熟姿媚。”不错，无论在思想内容上，或写作技巧上，《九命奇冤》都远远地超过《梁天来警富新书》。阿英说：“吴趼人要写的，是最清明的时代最黑暗的事。看来歌舞升平，实际上是危机四伏，要表现的是这一个时代。这和刘铁云的清官更可怕说是理无二致的。其次，取材于《梁天来》是和写《痛史》一样，虽是讲历史，说公案，实则灌输了新的血液的。他不过是要借历史外衣，以攻击当时一些贪官污吏而已。”（《晚清小说史·讲史与公案》）吴趼人和安和先生的创作“动机显然是不同的。一个是要揭露所谓清明时代的虚伪，攻击官吏的贪污；一个却是劝人安分，功名富贵，听命于天。不仅如此，即以两书开场文字相较，也可以了然于两书写作技术上的优劣。《警富新书》不但文字上有许多欠通的地方，且结构穿插亦极失败。”（同上）《九命奇冤》在剪裁布局上，别开生面，打破了章回小说的因袭传统，一般认为显然是受了西洋小说的影响。